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u>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u>(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u>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苗栗市公所	
補助名稱	「112 年度長青樂活歌唱班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2.3.20	
補助對象	苗栗市維祥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2 萬元整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苗栗市公所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u>(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u>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苗栗市公所